

附件4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--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								
主管部门		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：高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度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（满分10分）	得分计算方法	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.56	2.56	100%	10	得分等于执行率*10，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。			
		其中：上级财政资金	2.56	2.56	100%	10				
		县级财政资金	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购置1.3%烟碱、苦参碱乳油，完成全县重点地段榆绿莹毛叶甲、杨蓝叶甲、桤柳条叶甲等林业有害生物人工防治1万亩。 2. 国测点开展监测、调查服务。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全年实际值（B）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防治面积（万亩次）	25	2.5	1	1.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25		
		质量指标	有害生物成灾率（%）	25	≤1	≤1		25		
		时效指标			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		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				2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来计分。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公害防治率（%）	10	≥90	100%		9		
			无公害防治成效	10	明显	明显		9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涉及职工、群众满意度（%）	20	≥90	92	3.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20		
	总分							100	98	